

证券代码：839600

证券简称：康美特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7月31日，电话及邮件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9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葛世立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葛世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7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使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0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35 元人民币，具体发行方案请见《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与认购方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引起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变化等相关事宜，将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同时，将原《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变更为：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好的对本次定增募集资金进行有效科学的管理和规范，公司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就本次定增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具体事宜授权董事会予以办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使本次定向发行工作进行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根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依法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对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已对外联系并签署的与本次增发相关的文件予以追认；

（3）授权董事会聘请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提供相关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事宜以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

（7）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定向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作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登记事项；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就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制定相应的内部制度并遵照执行，就此，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9 日